

##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**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:**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董事敖新华持有公司 178.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3%。上述股票来源是公司 2018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以及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。

● **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:**敖新华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,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.7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1%。若此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、配股等除权事项,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敖新华签署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,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敖新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788,000	0.083%	其他方式取得:1,788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敖新华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,自担任董事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#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
敖新华	不超过： 447,000 股	不超过： 0.02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447,000 股	2021/9/1~ 2022/2/25	按市 场价 格	2018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以及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	个人 资金 需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敖新华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###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是敖新华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在减持期间，敖新华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1 日